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占光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戴仲川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776,901,781.11		2,964,258,366.19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849,898.50		2,315,553,946.39	-3.74%	
营业收入（元）	396,020,318.97	-20.03%	1,096,150,608.06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1,444.03	15.78%	94,167,618.91	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3,500.13	28.68%	92,271,446.93	1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962,279.42	49.69%	15,960,350.47	-9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15.77%	0.3117	7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15.77%	0.3117	7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增加0.16个百分点	4.16%	增加1.7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9,4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61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307.4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9,68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896,17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	28.05%	84,744,000		质押	44,707,8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法人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质押	24,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质押	19,906,8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8,478,39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1%	3,962,2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2,845,992	质押	1,774,656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6%	3,792,31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4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9,01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8,478,392	人民币普通股	8,478,392
王坚宏	3,962,258	人民币普通股	3,962,25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	3,792,316	人民币普通股	3,792,31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600

上元 4 号私募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宏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62,258 股，合计持有 3,962,258 股。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5 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92,20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00,113 股，合计持有 3,792,3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9,372,325.51	3,720,318.40	151.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00,571.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0,571.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11,028,373.41	815,193.58	1252.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投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0,571.70	-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租入员工宿舍装修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0,661.93	6,056,720.50	107.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508,085.25	85,085,560.73	-4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偿还应付票据

				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20,994.43	35,408,589.56	-51.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714,823.88	24,500,181.34	-52.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08,873.52	7,466,575.83	-3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期月结进口税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581.10	1,980,159.64	6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1,426.61	63,796.21	591.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汇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853,611.41	14,810,370.18	-73.9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710,757.54	-1,305,434.82	997.08%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098.09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计入该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6,637.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444.51	-12,438.32	-7935.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8,307.44	3,035,328.10	-81.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538,047.79	8,925,988.45	6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350.47	252,718,154.33	-93.6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销售货款减少及购买皮料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202.49	-15,303,989.55	-12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31,720.37	-68,055,480.60	-173.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分红款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2010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2014年4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p>(1)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p> <p>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p>			
--	--	---	--	--	--

		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履行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	2016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